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年6月22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暂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8、2021-59)，公司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06月21日10时至2021年06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1,505万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

近日，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获知：因案外人异议审理中，该拍卖已暂缓。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票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7、1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目可以投票 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1楼1108。

3、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东林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1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目可以投票 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4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1.8亿元；

3、借款用途：采购大型采选设备；

4、委托贷款期限：3个月；

5、委托贷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12%(相关委托贷款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6、担保情况：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进行担保。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于2021年6月18日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钼业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在建工程提供担保。本次委托代款事项经协议双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经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1、委托方和担保方

公司名称：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力

注册资本：46758.94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舒兰市滨河大街1378号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钼矿开采、加工；钼精粉销售。

股权结构：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2.1291%股权；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2967%股权；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7.3764%股权；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1978%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2、受托方

公司名称：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瑜

注册资本：2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金堆镇

成立日期：1988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山机械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股权结构：金堆城钼业公司工会，持有86.7391%股权；

金堆城华光实业总公司工会，持有13.2609%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和期限

(1)借款金额：人民币1.8亿元。

(2)借款期限：3个月。自约定提款日起算，至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2、借款用途

(1)借款用途：采购大型采选设备。

(2)未经华光实业同意，天池钼业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3、委托贷款借款利率

(1)固定利率，年利率12%(相关委托贷款协议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2)计息方法：利息从借款人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按实际提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4、担保

本次贷款的全部债务由天池钼业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双方同意抵押人以"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天池钼业未按上述约定提供担保，或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未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华光实业有权拒绝放款。

5、其他约定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开展委托贷款工作。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分别签订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本框架协议与《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条款发生冲突的，以《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购买大型采选设备，该钼矿施工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5%，剩余工程量大部分为设备安装，本次贷款购买的设备若如期到达施工现场，可使钼矿建设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天池钼业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的施工建设已开始大型设备安装，待设备安装调试后可进入试生产阶段，近期钼精矿市场价格加速上涨，公司须密切关注钼矿建设进度，在天池钼业经营过程中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经营状况或现金流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方天池钼业以自有在建工程提供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截止目前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5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天池钼业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53亿元，加上34,200万元债权，合计交易金额为12.95亿元，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钼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钼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钼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厂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无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剩余转让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03,474,50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22.169%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后为52.1291%)已全部冻结，本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临[2021-10])。

2021年6月18日，天池钼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钼业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进行担保。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开展委托贷款工作，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分别签订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选矿厂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正在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采矿场基建剥岩继续深入；尾矿设施部分的初期坝、截渗坝坝体已接近堆筑完成；矿山附属工程建设已进入尾声。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4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1-4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6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5,282股，涉及人员215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0.0655%。

2、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84,309,680股变更为1,183,534,398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5,282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0.0655%。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6月18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五)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19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0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艳芳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杨艳芳女士及已离职的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720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限比例为本批次的100%(即获授总额的30%)，考核结果为"B"的激励对象，解限比例为本批次的9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解限比例为本批次的8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解限比例为本批次的6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杨艳芳女士被选举为监事、59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在职的808名激励对象中，15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5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52,562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5,282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6059%，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1,184,309,680股的0.0655%。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51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股票价格的事项，回购价格无需调整，仍为6.5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5,047,085.8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7,843	2.58	-775,282	29,752,561	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781,837	97.42	0	1,153,781,837	97.49
三、股份总数	1,184,309,680	100.00	-775,282	1,183,534,39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3,534,39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83,534,398.00元。

2021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775,28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9,459,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85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9,266,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59,9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1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59,9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束晓俊、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达托霉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达托霉素《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达托霉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35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40168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75420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49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达托霉素(Daptomycin)是一种环脂肽类抗生素，由Lilly(礼来)公司最初研究，Cubist制药公司开发上市。2003年FDA批准注射用达托霉素用于治疗由G+敏感菌株引起的并发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如脓肿、手术切口感染和皮肤溃疡。我国于2009年批准该品种进口，用于治疗金黄色葡萄球菌(包括甲氧西林敏感和甲氧西林耐药)导致的伴发右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血流感染(菌血症)，2013年批准了新增血流感染和皮肤感染及软组织感染的适应症。我司研制开发了注射用达托霉素，规格为0.35g，按原化学药品第6类申报，获得NMPA批准上市。

达托霉素的长脂肪链会与细胞膜间存在交互作用，当其与钙离子结合时会渗透进入细胞膜的内层，并透过达托霉素的聚集效应在细胞膜表面产生一个通道，使钾离子流失，这就导致了细胞膜的去极化而使细胞瓦解，并加速了细胞的死亡。由于其独特的作用机理，快速强效的抗菌作用使得达托霉素成为治疗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的强大武器，受到广大抗感染临床专家的认可，被纳入中国MRSA共识。达托霉素2020年国际市场销售额为1.52亿美元，PDB数据库显示2020年中国样本医院销售额达4543万元。我司研发的注射用达托霉素(0.35g)新规格上市，为临床医生提供了更多的用药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达托霉素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对市场的拓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发来的通知，浙江交工参与义东高速公路东阳(南市至南马)段第02标段的招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 中标项目：义东高速公路东阳(南市至南马)段第02标段

2. 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new.zmctc.com/zjgcjy/)

3. 招标人：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1,600,000,000元

6. 公示期：2021-06-18至2021-06-21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于2021年6月18日10时至2021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黄淑梅通过竞买号F6284于2021年6月19日在长沙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4,464,500.00元(叁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37,070,467股减少至117,070,467股，持股比例将由19.24%下降至16.4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瑞丰集团已累计被动减持31,184,563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4.3767%。若本次拍卖股份交易过户成功，控股股东自上述《简式权益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累计被动减持数量将达到51,18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36%，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长沙中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方应于2021年6月29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拍卖余款付清后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长沙中院领取本次拍卖的法律文书，办理拍卖标的物(过户资料)交付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4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接洽并进行资金证明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与业主方进行项目接洽，并保持公司在苏州市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开户的存款账户3个月内显账资金实时不少于35亿元人民币，作为符合承接项目资格的资金证明，配合业主方对公司该项资金进行验资查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项目承接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及其他相关对接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